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吉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雷河村搬迁安置农宅室外及±0以下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豫飞板厂和万利板厂基础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路灯工程及室外道路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竣工日前：2024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圆整（¥3648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7038305

传真：0379-6783308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71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6638844023

传真：0379-33669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九都路

支行

账号：16152101040031009

邮政编码：471000



政
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申诗波 职务：监理工程师

2、项目经理

姓名：原阳霞 职务：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10 日。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日。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要求。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书中所报的材料和设备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书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决算以实际发生的量为依据。

四、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立即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按照形象进

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财政部门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

六、工程变更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事先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七、履约验收

发包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问价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监理工程师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工程分包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保险

人员的工伤事故

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2.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其它

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两份。